
东源县生态旅游组团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东源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指导思想	3
第 4 条 规划原则	3
第 5 条 规划范围	4
第 6 条 规划期限	4
第 7 条 规划解释	4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5
第 8 条 现状基数	5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5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6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7
第三章 目标定位	8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8
第 12 条 定位与目标	8
第二节 发展规模	9
第 13 条 人口规模	9
第 14 条 用地规模	9
第三节 规划指标落实	9
第四节 发展战略	9
第四章 总体格局	12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2
第 15 条 构建“一核两带三副多节点”的总体格局	12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落实	13

第 16 条 优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13
第 17 条 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13
第 18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4
第 19 条 加强其他底线管控	14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5
第 20 条 国土空间用途	15
第 21 条 科学调控城镇建设用地	16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7
第 22 条 推进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17
第 23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17
第 24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18
第 25 条 推动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8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20
第一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20
第 26 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	20
第二节 公共服务实施与社区生活圈	20
第 27 条 构建“组团—镇区—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20
第 28 条 优化优质教育设施资源配置	21
第 29 条 推动医疗卫生设施提质升级	21
第 30 条 拓展文化体育设施场所空间	22
第 31 条 促进社会福利设施合理布局	22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	23
第 32 条 构建“一环两带”的旅游产业体系空间布局	23
第 33 条 构建“一个核心，六镇集聚，水陆联通”的全域旅游产业发展格局	24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24
第 34 条 打造层次丰富的公园绿地体系	24
第 35 条 构建功能复合的游憩廊道网络	25
第五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26

第 36 条 构建“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四级镇村体系	26
第 37 条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26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27
第 38 条 构建历史保护整体格局	27
第 39 条 健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27
第 40 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	28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30
第一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30
第 41 条 推进农用地整治	30
第 42 条 加强建设用地整治	31
第二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31
第 43 条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31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32
第 44 条 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	32
第 45 条 全面综合整治违法建设	33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4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34
第 46 条 构建便捷高效的对外交通网络	34
第 47 条 打造一体化城乡内部交通网络	34
第 48 条 打造农文旅结合的特色交通系统	35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35
第 49 条 构建安全稳定的供水体系	35
第 50 条 构建高效可靠的排水体系	36
第 51 条 构建绿色生态的智能电网体系	36
第 52 条 构建清洁高效的燃气供应体系	37
第 53 条 构建绿色集约的环卫体系	37
第 54 条 构建畅通便捷的信息网络体系	38
第 55 条 强化基础设施廊道管控	38

第三节 健全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39
第 56 条 健全应急避难体系	39
第 57 条 完善防洪排涝系统	39
第 58 条 提高抗震防灾能力	40
第 59 条 强化消防安全保障	41
第 60 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41
第 61 条 完善公共卫生与防疫设施建设	41
第九章 分镇规划指引	43
第一节 半江镇	43
第 62 条 城镇定位	43
第 63 条 规划指标	43
第 64 条 镇域格局	43
第 65 条 镇区空间布局	44
第二节 双江镇	45
第 66 条 城镇定位	45
第 67 条 规划指标	45
第 68 条 镇域格局	45
第 69 条 镇区空间布局	46
第三节 锡场镇	46
第 70 条 城镇定位	46
第 71 条 规划指标	47
第 72 条 镇域格局	47
第 73 条 镇区空间布局	48
第四节 新港镇	48
第 74 条 城镇定位	48
第 75 条 规划指标	49
第 76 条 镇域格局	49
第 77 条 镇区空间布局	50
第五节 新回龙镇	50

第 78 条 城镇定位	50
第 79 条 规划指标	51
第 80 条 镇域格局	51
第 81 条 镇区空间布局	52
第六节 涧头镇	52
第 82 条 城镇定位	52
第 83 条 规划指标	52
第 84 条 镇域格局	53
第 85 条 镇区空间布局	54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55
第一节 规划实施时序	55
第 86 条 建立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55
第 87 条 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55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	56
第 88 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56
第 89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56
第三节 村庄规划管理通则	56
第 90 条 总体要求	56
第 91 条 规范农村住房管理	57
第 92 条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58
第 93 条 落实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求	59
第 94 条 加强乡村风貌管控	59
第 95 条 提升乡村防灾减灾能力	60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典型县镇村规划，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不断走深走实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98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衔接《东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对东源县生态旅游组团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域国土空间资源，为城乡发展提供空间保障，支撑生态旅游组团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河源市及东源县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6.《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广东省层面：

7.《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8.《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9.《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10.《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河源市层面：

12.《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3.《河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东源县层面：

14.《东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5.《东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6.《东源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17.其他相关法规、规范、标准与政策文件。

第 3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融湾”“融深”步伐，科学配置资源要素，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推动东源县生态旅游组团加快转变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东源县生态旅游组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 4 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落实区域协调、乡村振兴、新型

城镇化等发展战略，统筹区域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网络化、均衡布局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和谐的城乡关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科学保障公共服务和城乡基础设施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立足自然与人文资源禀赋，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统筹协调城乡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加强城镇风貌管控，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为组团全域，范围包含半江镇、双江镇、锡场镇、新港镇、新回龙镇、涧头镇六个镇和新丰江林场行政辖区内全域国土空间，规划总面积为 1585.80 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7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东源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本文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第 8 条 现状基数

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生态旅游组团现状非建设用地占比约 98%；现状建设用地占比约 2%，其中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3.06 平方公里，现状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7.55 平方公里¹。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020 年生态旅游组团常住人口 2.20 万人，居住在城镇的人口 0.43 万人，占 19.55%；居住在乡村的人口 8.64 万人，占 80.45%。全组团 6 个乡（镇）中，人口少于 1 万人的乡（镇）有 6 个²。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旅游组团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1442.51 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 91%，主要分布在组团中部和南部，包括广东万绿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新丰江国家森林公园、新港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空间区域；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为 92.17 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 6%。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42.47 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 3%，主要集中分布在组团北部。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39.88 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 3%，主要分布在组团各镇镇区区域。

¹ 数据来源：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

² 数据来源：东源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以土地资源、水资源为约束，生态旅游组团可承载农业生产的最大规模为 42.47 平方公里，可承载城镇建设的最大规模为 39.88 平方公里。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逐步形成。国土空间整体开发强度较低，人口和产业功能呈现围绕万绿湖态势，生态旅游组团以万绿湖生态旅游核心区为发展核心形成了综合服务、农业发展、旅游发展等片区的开发保护格局。

生态空间保护和治理取得明显成效。生态资源要素齐备，生态旅游组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跨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空气质量达标率达 97%以上，生态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耕地保护和乡村发展不断提质增效。生态旅游组团耕地提质改造、水田垦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显著。积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建设用地整治工作，美丽乡村示范引领带动成效明显。

城镇承载能力和空间品质日益提升。生态旅游组团居住、服务、产业等各项功能不断升级，学校、集贸市场、医院、高端餐饮业等城市功能配套日益完善，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

国土空间资源保障和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生态旅游组团形成以轨道、高速公路、国省道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网络，

电网、电源、通讯网络、水利设施、市政设施的建设速度加快，水利、环保和信息基础设施水平不断提高，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初步形成。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地质灾害潜在威胁逐渐增大。生态旅游组团主要地质灾害类型有滑坡、崩塌、泥石流等 3 种，除受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气候降雨等自然因素控制影响外，居民削坡建房、不合理的厂矿建设等人为工程活动是引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

耕地保护面临多方面压力风险。生态旅游组团地处广东北部生态发展区，耕地撂荒闲置、“非粮化”“非农化”较为普遍，同时个别地区存在工业污水乱排、采矿重金属超标等现象，出现耕地被污染情况。

生态环境面临开发建设破坏的风险。随着城镇规模的日益扩大，各类城镇运行支撑系统日益庞大复杂，城镇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城镇管理等领域面临的风险也逐步提高。工业生产、交通工程、能源等项目，也会对大气、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第三章 目标定位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12 条 定位与目标

落实国家、省、市和东源县战略要求，科学推动国土保护和开发利用，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依托“青山绿水、山水共生”的资源优势，以“水源保护，生态涵养，产业兴旺”为目标，推动旅游发展迈向新高度。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稳步提高，镇村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绿色发展成效初显，城乡景观风貌明显改善。守护万绿湖生态健康，严格管控周边开发，提升森林覆盖率，加强植树造林与生态修复，保护水源涵养林，确保水质清澈。在此基础上扩大游客规模与旅游收入，开发生态旅游线路，升级服务设施。推动生态旅游与农业、文化产业融合，打造示范项目，使万绿湖成为生态旅游明珠。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显著提升，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合理布局，以万绿湖的碧波、岛屿、青山及文化底蕴为基础，系统开发滨水岸线，坚持“公共优先”，保留连续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打造“滨江画廊”。依托“九龙出水”水网，将滨水生活融入城镇，连通东源生态旅游组团及山地公园湖泊，营造“城市桃源”。构建山水城和谐共生的滨水城镇，华南一流深度休闲度假地、中国知名生态休

闲旅游目的地、环万绿湖世界级“湖泊+”绿色发展区成效显著。

第二节 发展规模

第 13 条 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组团常住人口规模约 2.65 万人。

第 14 条 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全域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26.64 平方公里，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0.61 平方公里，包括城镇建设用地 3.06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 7.55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

第三节 规划指标落实

落实上位规划指标要求，结合生态旅游组团实际情况，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维度，针对全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层次，构建由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构成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约束性指标是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用水总量、道路网密度等 9 项，严格落实刚性管控要求。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进行引导，在规划期内争取实现或不突破。

第四节 发展战略

生态保护战略。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推

进生态旅游组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保护区域性山体和重要河流生态廊道，筑牢生态保护屏障，推动绿色发展崛起。

区域联动战略。向东强化核心支撑，紧密衔接东源县城与河源市区，借力中心城区的交通枢纽、客源集散及公共服务功能，夯实旅游发展基础；向北拓展生态腹地，联动连平县九连山、内莞山水等资源，向西协同龙门县南昆山温泉度假区，共同打造“万绿湖－九连山－南昆山”生态旅游金三角，通过跨区域线路整合实现客源互导与产品互补；深度融合灯塔盆地农高区，推动“湖光山色+现代农业”的产业嫁接，发展生态观光、农耕体验与健康食品产业链。

产业聚能策略。立足“水源+生态”的优势资源本底，以万绿湖创 5A 旅游景区为抓手，坚持以新港镇为组团重点镇，贯彻“一核两带三副多节点”的发展战略，大力发展集生态休闲旅游为一体的沿湖旅游业，以万绿湖生态旅游为载体强化旅游康养服务业、生态农业副产品加工业等产业集聚，打造东源西部生态旅游核心区。

品质优化策略。以空间品质提升为重点，塑造“背山环水”的总体城镇风貌，体现生态滨城魅力。加强公共服务保障，保护城镇蓝绿空间与历史文化资源，保障城镇重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用地需求，建设广东宜居宜业宜游高品质旅游带。

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引导村庄分类有序

布局，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因地制宜发展多样性特色农业，保障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奋斗目标。

第四章 总体格局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15 条 构建“一核两带三副多节点”的总体格局

落实“集约集聚，产业融合”空间发展战略，形成“一核两带、三副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即围绕万绿湖建立生态旅游核心区。确立万绿湖生态涵养核心区，依托万绿湖周边水陆交通网，串联东源生态旅游组团，打造“湖岸－湖心－绿心”的生态旅游体系，成为河源生态旅游发展的主要动力源。

“两带”：即环万绿湖生态旅游服务产业带。以新港镇、新回龙镇为主的生态旅游发展带，以锡场镇、半江镇、双江镇、润头镇为辅的休闲观光发展带，两轴围绕万绿湖生态涵养核心区形成完善的环状旅游产业带。

“三副”：即全域旅游发展体系。依托水陆交通廊道，以新港镇、双江镇、新回龙镇三镇为万绿湖旅游核心区门户，向南联系河源市中心，东源县区，推动旅游资源与经济发展格局优化，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

“多节点”：即引导点状集聚发展。依托万绿湖广阔的湖岸线及观光资源，以观光区、特色小镇、产业园区为节点，引导人口、用地资源、旅游产业点状集聚发展。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落实

第 16 条 优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纳入耕地保有量目标，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指标，确保 2035 年组团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2.03 平方公里（3.30 万亩）。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总体稳定”的原则，将优质耕地、符合条件的已建成及正在建设的高标准农田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东源县生态旅游组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0.57 平方公里(3.08 万亩)，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第 17 条 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保障生态旅游组团城乡生态安全，维护国土生态系统的科学性、完整性和连续性。规划至 2035 年，东源县生态旅游组团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49.93 平方公里（187.49 万亩），约占组团国土面积的 78.82%。包括禁止开发区域、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巩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从严审批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慎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共享和监管，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基本稳定。

第 18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统筹考虑国家、省、市县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和产业发展平台，协调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和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组团式开发、集中连片发展的布局原则，科学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至 2035 年，东源县生态旅游组团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70 平方公里（0.26 万），约占组团国土面积的 0.11%。主动引导城市开发建设、城市功能布局和要素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方式，构建微调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动态监管机制。

第 19 条 加强其他底线管控

蓝线：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蓝线，组团内划定蓝线控制范围 32688.14 公顷，范围主要包括新丰江水系及支流等河流、沟渠和湿地等城镇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按照蓝线相关规定严格管控，在满足防洪水利、生态保护与景观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规模、位置调整，用地边界坐标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进行确定。

绿线。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绿线，组团内划定绿线控制范围共 3.41 公顷。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必须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016）等要求，进行绿地建设。

黄线。将供水设施、污水设施、城镇综合交通场站等划为控制黄线，实行分类管理，面积约 18.80 公顷。黄线应按照黄线相关管理规定严格管控，划入黄线的设施等级和规模禁止调整。在城镇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镇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镇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镇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历史文化保护线。组团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筑控制地带面积为 2.82 公顷。组团镇域内文物保护单位按照已划定并公布的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落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核心保护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活动，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或改建的建筑要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整体风貌相协调。

工业用地控制线。组团内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98.72 公顷，均为二级控制线。二级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在确保控制线范围内工业用地面积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可与其他非工业用途进行调整。合理调控土地转换用途的节奏，因城镇发展需要，需变更用地性质，依据调整程序优先调整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第 20 条 国土空间用途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先保护国土生态屏障用地，协调基础设施用地，合理确定城镇用地发展方向和空间形态，科学配置各类用地比例。到2035年，组团内国土空间总面积158579.97公顷。按照用地用海分类划分为耕地2287.73公顷，园地1755.47公顷，林地116634.63公顷，草地767.51公顷，湿地71.59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285.35公顷，居住用地587.82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4.35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39.11公顷，工矿用地567.74公顷，仓储用地1.6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143.91公顷，公用设施用地30.59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3.41公顷，特殊用地39.16公顷，留白用地22.30公顷，陆地水域34286.89公顷（详见附表2）。

第21条 科学调控城镇建设用

到2035年，东源县生态旅游组团城镇建设用地面积306.01公顷。其中，居住用地104.64公顷，占比34.2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6.96公顷，占比2.27%；商业服务业用地38.72公顷，占比12.65%；工矿用地91.83公顷，占比30.01%；交通运输用地20.07公顷，占比6.56%；公用设施用地3.93公顷，占比1.2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2.42公顷，占比0.79%；特殊用地15.38公顷，占比5.03%；留白用地22.05公顷，占比7.21%。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22 条 推进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到 2035 年生态旅游组团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03 平方公里（3.3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57 平方公里（3.08 万亩）。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原则，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坚持量质并重，在维护耕地数量总体稳定前提下，全力提升耕地质量。

第 23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系统保护生态旅游组团区域内水网体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措施。规划至 2035 年，生态旅游组团用水总量不高于上级下达任务。加强饮用水源分级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稳步推进各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落实重要水源地水质保护措施。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严格限制河湖管理范围内人工设施建

设，重点对万绿湖水域开展水环境整治、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工程，改善水生态环境。

第 24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开展林相改造、森林抚育等生态修复项目，控制森林保有量，不得随意征用、占用森林资源或变更用途，严格落实林地占补平衡。规划至 2035 年，组团内森林覆盖率、林地保有量、公益林、天然林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加强河源万绿湖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河源恐龙化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东源竹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新港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东源徐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广东万绿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等自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推进国家森林公园以及河流的万里碧道高质量建设，实现重要生态廊道绿化美化。加快组团内适宜绿化区更新造林，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原则，通过人工造林、更新改造、补植、封山育林等措施，对残次林地进行补种补栽，促进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双增长”。

第 25 条 推动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准入管理，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区域和各类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固体矿产开采活动的，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控要求，并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

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落实国家、省、市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划定的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勘查规划区、开采规划区范围及管理要求，落实东源县蛇埂－高寨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区、河源市六湖－牛路坑-鸭咀坑建筑用辉绿岩开采区建设。优化生态旅游组团勘察开采布局，保障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内的勘查活动用地需求，优化勘查许可审批服务。引导新建矿山项目向开采区集中，保障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内的合理开发。参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加强全域矿山管理，推进生产矿山升级改造。加快治理矿山开采历史遗留矿区周边受污染耕地，实施矿区复绿，常态化开展矿产开采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逐步退出废弃矿山，限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到 2035 年，实现生态旅游组团各镇矿产资源利用集约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山环境生态化。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26 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

引导城镇居住用地优化布局。围绕旅游小镇、万绿湖旅游码头等重大平台，进行就业、居住、公共服务的混合性布局，新增供应商品住房用地主要集中在新港镇区，促进产镇融合。控制单个居住小区尺度，加强与商业空间、公共服务空间、绿地与开敞空间的结合，打造布局紧凑、尺度适宜、功能完善的居住社区。

引导农村居民相对集中居住。严格落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数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册信息以及村民意愿，合理确定新增分户数量及宅基地需求。引导农民住宅集聚布局，通过就近建设、插空利用闲置宅基地、农民上楼等多种方式规划农民住宅空间。引导各村统筹划定新建宅基地范围，提高农民住房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二节 公共服务实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 27 条 构建“组团—镇区—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规划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系统完善的“组团—镇区—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其中，新港镇为组团级公共服

务中心；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5 个，分别为半江、双江、锡场、新回龙和涧头等圩镇，服务各个乡镇，主要依托原有公共服务资源基础，配套完善面向本地居民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主要布局在各中心村，打造各具特色、保障完善的乡村服务中心，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

第 28 条 优化优质教育设施资源配置

引导城乡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依托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镇村基础教育资源配置，结合实际需求推动教育设施升级改造，推动基础教育提质，着力办好“三所学校”，实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公办寄宿制学校质量提升工程，集中力量向“三所学校”增加资源投入，按标准补足配齐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提高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

第 29 条 推动医疗卫生设施提质升级

依托县域医共体建设，继续完善镇区医疗卫生设施网络的建设，形成以镇卫生医院为主，以村卫生站为补充的医疗卫生体系。近期，要抓好各村卫生站的建设。远期完善镇卫生医院各项设施建设，增加卫生技术人员。半江镇规划保留建设卫生院 1 个，各村卫生站 9 处；双江镇规划保留建设卫生院 1 个，各村卫生站 11 处；锡场镇规划保留建设卫生院 1 个，各村卫生站 10 处；新港镇规划保留建设卫生院 1 个，各村卫生站 12 处，另计划在双田村片区选址新建 1 所新港

镇卫生院新院，原有新港镇卫生院保留；新回龙镇规划保留建设卫生院 1，个各村卫生站 10 处；涧头镇规划保留建设卫生院 1，个各村卫生站 12 处。

第 30 条 拓展文化体育设施场所空间

构建标准化、均等化的公共文化体系。建立以乡镇综合文化站为中心、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的文化设施体系。推动各镇加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配套图书馆、文化展览室、休闲娱乐、青少年教育活动中心室等多种综合功能。规划至 2035 年，每个乡镇建设 1 个文化公园，各行政村建设至少 1 座文化活动室。

构建均衡普惠、便捷高效的全民健身体系。加强镇、村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升级，加快补齐各类体育基础设施配置短板，各乡镇建设 1—2 处功能较全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场所，以村（基层社区）为 15 分钟生活圈基本单元配置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和室内健身康体场地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打造覆盖城乡的“15 分钟健身圈”。

第 31 条 促进社会福利设施合理布局

构建多层次、专业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按照社区“15 分钟生活圈”建设要求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各镇街建设 1 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立普惠完善的社会福利救助服务体系，推进现状福利设施改造升级，加快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合理布局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规划至 2035 年，

各镇完成 1 个及以上公益性公墓和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各镇墓位（骨灰存放格位）数量基本满足当地户籍人口的殡葬需求。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

第 32 条 构建“一环两带”的旅游产业体系空间布局

以万绿湖的自然旅游资源为重要载体，规划打造“一环两带”的旅游产业体系空间布局，切实提高旅游产业竞争力，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环”：即全力打造环万绿湖旅游经济发展核心区。依托万绿湖丰富的旅游资源，推动东源县西部六镇的旅游资源整合、旅游产业集聚，重构产业边界，推动产业融合。一是大力发展以主客共享模式为主的旅游模式，既为外地游客服务，也是本地居民休闲的重要场所；既是本地居民的商业休闲设施，也是外地游客打卡、消费的旅游项目。二是引导多形态产业集聚，推动块状旅游产业集聚区、线状文旅项目、网状旅游产业集群的多层次的产业融合。

“两带”：即重点建设以锡场休闲岛、半江运动营、涧头水养基地为主的休闲农业观光产业发展带，以双江养生谷项目、新港特色小镇、新回龙亲水湾为主的生态旅游特色发展带。依托西部六镇独特的人文景观、生态农业和休闲旅游等资源禀赋，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推动形成特色产业集聚带，加大生态旅游科技创新路径，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

吸引人才、技术、资金等高端要素，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第 33 条 构建“一个核心，六镇集聚，水陆联通”的全域旅游产业发展格局

构建“一个核心，六镇集聚，水陆联通”的全域旅游产业发展格局。搭建生态度假和农业观光两大发展引擎，建设双江镇以万绿村为主的旅游集聚区、新回龙镇以万绿湖风景区为主的生态旅游观光区、锡场镇生态农业旅游集聚区、新港镇旅游配套服务集聚区、半江镇生态农业观光集聚区、涧头镇特色农业旅游休闲区六大集聚区，以水陆大交通网串联六镇旅游资源要素，实现全域旅游品质提升。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农村闲置房、空置房进行翻修改造，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提升乡村旅游接待功能。灵活实施点状供地，采取以点（建设用地）带面（耕地、林地、园地）的用地方式，积极发展半江运动营、双江养生谷、锡场休闲岛、新回龙清水湾、新港特色小镇等产业集群。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34 条 打造层次丰富的公园绿地体系

规划构建“一环两带四核心多节点”公园绿地体系。“一环”，即 1 个滨水景观环，即结合碧道和美丽圩镇建设，在万绿湖沿岸布置带状、点状绿地，形成滨水公园、滨水景观道、滨水防护绿带，以水为脉，打造生态组团核心生态景观环。“两带”，即 2 个生态绿化带，重点依托组团北部省道

S341、县道 X167 和南部省道 S259、县道 X174，进行沿线绿化，布置休闲步道、景观小品，结合绿道营造景观绿廊，在北部形成田园风光绿带，在南部形成山林风光绿带。“四核心”，即 4 个景观核心，以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为主，规划万绿湖自然公园、新丰江自然公园、新港自然保护区、恐龙化石自然保护区等 4 个景观核心。“多节点”，即在生态旅游组团 6 个镇及管辖的村布置乡村公园，因地制宜“见空增绿”，推进乡村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休闲游园建设。

推进镇村公园体系建设。按照分级配置、均衡布局、丰富类型、突出特色、网络串联原则，构建“森林公园-镇公园-村庄公园”三级公园体系，充分利用滨水带状空间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增补一批专类公园和小游园。

推进镇村广场提质增量。按照均衡布局、品质提升原则，规划或改建镇村广场，打造活力集聚、开放共享的公共空间，保证生态旅游组团中每个行政村具备至少 1 个广场，并具备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完善应急避难配套设施，满足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需求。

第 35 条 构建功能复合的游憩廊道网络

紧密结合河流、古驿道、主要道路等线性开敞空间，形成城乡休闲游憩网络，沿主要道路两侧打造绿道慢行体系。加强河流沿岸的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依托河源万绿湖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广东万绿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的旅游步道，

为公众提供亲近自然、体验自然、了解自然的游憩机会，构建兼具生态、安全、文化、景观和休闲功能的复合型游憩廊道网络体系。

第五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第36条 构建“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四级镇村体系

按照“地缘相近、社会相亲、产业关联、交通通达、资源相似”原则，规划构建“主干牵引、多点支撑”的“1+5+21+41”四级镇村体系。“1”：即1个重点镇，为新港镇，重点强化综合服务和特色产业功能，辐射带动周边村镇发展，规划至2035年，城镇人口达1万人。“5”：即5个一般镇，包括半江镇、双江镇、新港镇、新回龙镇和润头镇，加快做特一般镇，重点满足周边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规划至2035年，城镇人口不超过1万人。“21”：即21个中心村，重点发挥中心村优势，强化综合服务和社会保障功能，完善商业服务和文化旅游产业配套，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效益，辐射带动周边村域发展。“41”：即44个一般村，重点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因地制宜推动特色化发展，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详见附表7）

第37条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结合村庄的资源禀赋、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

将生态旅游组团内 6 个镇所辖 62 个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特色保护、一般发展等三种类型，引导村庄差异化有序发展。其中，划定**集聚提升类**村庄 13 个，重点谋划村庄产业发展方向，强化村庄发展用地保障，合理规划新增宅基地，优先支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建设项目；划定**特色保护类**村庄 7 个，重点开展村庄整体风貌整治、传统文化活化利用、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改善和提升公共基础设施、服务设施，推动经济与社会效益提升；划定**一般发展类**村庄 42 个，重点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提高乡村居民现代生活条件。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38 条 构建历史保护整体格局

保护生态旅游组团的历史性城市景观和文化景观，保护境内历史文化资源，针对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的地域和廊道，明确整体保护和促进活化利用的空间要求。串联历史文化资源，适当发展现代文化产业，重点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古村落，展示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和历史文化遗址等。

第 39 条 健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保护主体责任、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强化督促问责，确保“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落到实处，把文化遗产精心守护好；

树立科学保护理念，充分考虑和平衡好技术干预措施的必要性、可靠性、合理性，使历史文化遗产的核心价值得到真实完整有效地保护，防止好心办坏事。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工作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 16 字方针。深入挖掘生态旅游组团历史文化资源，建立涵盖历史文化名镇、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红色文化遗存、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多个层级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第 40 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

以历史文化展示和开发保护为主线，加强红色文化资源挖掘开发和保护利用。积极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申报。严格保护已公布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历史建筑 3 处。对价值较高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报请各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文物和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推动文物保护单位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实施传统技艺振兴计划，推动传统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发展和利用。充分利用组团内人文和自然优势，依托东江文化带、新丰古驿道等积极发展文化旅游、红色旅游、特色农业旅游等项目。

推进活化利用，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

利用中成为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协同推进桥头村赵佗故城的保护与活化利用，保护高陂村新山下客家围龙屋传统建筑和乡村特色风貌，提升人居环境，促进乡村产业发展。

重点做好双江镇新山下老围龙屋、锡场镇颜检墓、双江镇赵佗故城遗址、润头镇永定桥、润头镇洋潭村水口塔、新港镇双田敬慎堂、半江镇赵廷客墓、半江镇左拔锅耳楼、新港镇双田蓝氏宗祠、新港镇斗背老村小组老屋等历史文物的修缮保护工作。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并强化与客家文化、农业旅游结合，为镇域经济发展打造新的增长点。南粤桥头圩古驿道地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一万绿湖畔，依弯就曲，绵延于崇山峻岭之中，周围群山起伏、湖水浩渺、美丽的森林风光融为一体，风景秀丽、生态环境极好。以古驿道为线，将红色景点串“珠”成“链”，通过重走红军路、参观革命旧址和举办古驿道定向活动等红色文化体育活动，促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结合名胜古迹打造镇域历史文化观光旅游路线，加强生态旅游组团的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积极发展文化创意、节庆会展、娱乐购物等业态，积极发展田园旅游综合体、红色旅游线路、特色农业旅游等旅游项目。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41 条 推进农用地整治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推进半江镇和双江镇新田村等 6 个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针对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集中区，统筹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通过平整归并零散地块，完善排灌渠系统、田间道路，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耕生产效率。

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重点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缓解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进出平衡矛盾。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排设施修建和田间道路建设等工程，适度开展非耕农用地整治工程，有效补充水田和一般耕地，与现状周边耕地形成集中连片的农业生产区。

划定耕地整备区。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利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耕地恢复调查评估工作成果，优先选取耕地恢复调查评估工作成果中的“容易恢复”地块、耕地后备资源中宜耕地块作为耕地整备区划定基础，综合考虑发展诉求、避让各类管控底线，遴选与现状耕地图斑集中连片的地块划入耕地整备区，用于补充耕地。

第 42 条 加强建设用地整治

保障乡村生活生产需求，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统筹农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需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在各镇区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开展拆旧复垦、增减挂钩项目，通过对农村居民点用地进行拆旧和采取整治措施，复垦后种植果树或观赏树，配套建设四小园，美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第二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第 43 条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增加生物多样性。重点推进林地生态修复、湿地生态修复、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农用地土壤污染生态修复、水土流失生态修复等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稳步推进生态系统格局优化、系统稳定、功能提升。新增生态修复面积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推进山体修复治理，防治地质灾害事故。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谋划生态旅游组团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保障人员财产安全。推动东源县生态旅游组团的^①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实施，完成重点山洪沟清淤砟三面光及

浆砌石渠道建设。

推进矿山生态系统修复。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将历史上已关闭或停采时间较长的矿山，采用自然修复结合人工修复的方式，采取土地复垦、矿区平整、地质灾害治理、植树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开展修复，并建设矿山修复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历史矿山生态修复，通过地质环境治理、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综合治理工程，恢复矿山生态环境。

推进流域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统筹新丰江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针对水生态空间占用、水环境质量恶化、水生生物多样性降低等威胁或问题，开展水环境治理、河道清淤、河道修复工作，保障水体、水质安全。

保障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以康禾、曾田等乡镇为重点，加强保护天然林、建设公益林、抚育中幼林、修复地带性植被，提升林地质量。对森林结构正常、正向演替（向区域性顶级森林群落）缓慢的幼龄林、中龄林实施森林抚育。对有种母树、幼苗幼树，符合《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封育条件的疏林地、迹地、其他灌木林地等实施封山育林。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 44 条 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

建立存量用地处置台账，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各部门之间联合执法力度。建立建设用

地批后监管制度，避免新增存量用地。通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处置将腾挪的规模优先用于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的发展。

第 45 条 全面综合整治违法建设

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无人机航拍和卫片执法，全面摸查全域违法建设底数，稳妥推进违法建设治理，有序消化历史遗留存量违法建设。严守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红线，探索在违法建设源头防控查处机制，及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决定，对形成的违法建设坚决依法拆除新增违法建设。积极防范化解因违法建设导致的社会矛盾，清理整治违法违规用地，合理利用违法建设治理腾退空间。至 2035 年，全域基本消除违法建设。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 46 条 构建便捷高效的对外交通网络

完善西部片区对外交通体系，强化西部片区对外交通联系。预留省道 S253、省道 S259、省道 S341、县道 X167、县道 X168、县道 X174 等改建空间，构建“高速—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五级对外交通联系网络，强化镇域对外交通联系。以长深高速、龙河高速、赣深高铁、省道 S341 等区域性交通设施为纽带，构建与河源市区 1 小时、汕潮揭 2 小时、珠三角小时交通圈。以广河梅汕铁路、京九线等打造交通廊道，联通粤东北，衔接粤港澳大湾区高铁网络。

第 47 条 打造一体化城乡内部交通网络

强化片区内 6 个镇之间的交通联系，以现有道路为基础，构建西部片区交通干线，推动新港镇、新回龙镇、双江镇、半江镇、涧头镇、锡场镇等 6 个镇的联动发展。构建“环状+放射状”一级公路网，升级省道 S253、省道 S259、省道 S341，改建县道 X167、县道 X168、县道 X174 二级公路体系，串联西部片区镇域内各村庄。推进部分县道、乡道提标改造，贯通组团内部道路，提升镇村通达性，形成高效畅达的城乡一体化交通路网体系。完善乡村道路网络，充分依托现状乡道、村道路路基路面宽度，预留出不低于 8.0 米（保障

双向通行)的路线走廊,推动乡道、村道升级改造,打通断头路、产业路。对部分等级偏低的小桥、危桥进行加固和改造。发展港口班轮,实现六镇高效联通,为游客带来水上观光体验。完善公路交通网络,开设专线巴士,全方位提升游客出行便捷度。坚持、鼓励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区域交通组织模式,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构建多元交通体系。

第 48 条 打造农文旅结合的特色交通系统

完善乡村旅游与产业配套,优化路网连接产业区与景点,补足物流网点、停车场、服务驿站等设施短板,提升充电桩等新型基建,推动河源港东源港区新港客货码头等建设,开通清洁能源游湖专线,完善水上航线网络,提升水陆空接驳系统,构建快进慢游深体验交通网络,以“春夏秋冬”四季为主题,设计 4 条精品旅游线路,有机串联人文景观、产业基地、古驿道遗迹、河源恐龙化石保护区(菊石化石三区),打造农文旅结合的特色交通系统。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 49 条 构建安全稳定的供水体系

加强对万绿湖水源保护地的保护,加快推进万绿湖水域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构建片区共享、供给可靠、联合调度的水资源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城乡供水设施一体化,建立以大中型集中供水工程为骨干,单村、联村集中供水工程为补充的多水源供水布局。

统筹推进组团、镇、村供水“一张网”建设，加大重要饮用水源地保护监管，推进镇村级供水重要设施提质升级，开展双江镇自来水到户改造项目和新回龙镇街镇自来水管网改造及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推动乡村供水网络建设与升级改造，开展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提高农村供水水质和自来水普及率。合理控制给水厂、给水泵站以及输水管线等周边防护距离，给水设施预留不小于 10 米的防护绿化带。

第 50 条 构建高效可靠的排水体系

加快推进污水收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系统提升镇级污水配套管网覆盖范围，有条件推进零散乡村实现污水“分散处理、集中管理”。因地制宜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再生水优先用作城市杂用水和河道生态补水等。规划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严格控制向万绿湖等流域排放污水。规划至 203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 90%以上，全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第 51 条 构建绿色生态的智能电网体系

建立以区域联通、清洁低碳、智能现代的绿色能源体系，积极发展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加快建设智能电网。规划新增 110kV 双江站、110kV 新港站、110kV 举溪站、35kV 白云站、

35kV 新回龙站等 5 座变电站。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农民生活质量改善提供更好的电力保障。加强县域电网与外部电网联络，解决农村电网配变过载、台区电压偏低、用电“卡脖子”等问题，提高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提高农网设备水平、自动化水平和信息化水平，提高农村地区装备技术水平。大力推进农村电网智能化。同时通过加固电杆基础、加插电杆、安装防雷设施等措施，加强农村电网抗风、抗雷能力，切实保障农村电力供应能力。规划至 2035 年，生态旅游组团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6%以上，基本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

第 52 条 构建清洁高效的燃气供应体系

加强天然气工程的建设，积极争取纳入省管网“县县通工程”，城镇以管道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加大燃气设施及燃气输配送管道的建设，进一步扩大燃气使用范围，引导乡村利用沼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因地制宜推广农村天然气进村入户工程，提升农村天然气服务覆盖范围。规划至 2035 年，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75%。

第 53 条 构建绿色集约的环卫体系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深入实施“户分类一村收集一镇转运一县处理”垃圾处理模式，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率，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发展循环经济。优化邻避设施布局，科学合理选址邻避设施，按照有关要求控制邻避设施安全防护距离，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集中布局污染型邻避设施，实现固废综合资源化和循环化利用。规划至 2035 年，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并按实际需求新建或扩建相应的垃圾转运站。完善城镇公厕规划布局，以固定式、附建式为主，以社会公厕为辅，提升公厕服务范围覆盖率。

第 54 条 构建畅通便捷的信息网络体系

合理布局和完善各类基站、无线电发射和接收设施，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千兆光网设施建设，提高 4K/8K 超高清网络承载能力，建设以广播电视网络、高清网络终端为基础的智慧广电平台或新媒体平台。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建成区 5G 网络、4K/8K 超高清网络覆盖率均达到 100%。推广新型基础设施在智慧交通、智慧市政、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领域的应用，推动城镇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保留现状邮政局支局，保障邮政通信、物流需求。

第 55 条 强化基础设施廊道管控

结合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对重要原水干管、高压输电干线、高压燃气管道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廊道进行预控，节约城市基础设施廊道资源，促进与城市绿地系统、水

系系统、道路系统等有机融合。按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落实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廊道控制范围，在 500kV、220kV、110kV 高压架空线路、高压燃气管道等两侧分别预留一定宽度的防护绿带。

第三节 健全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 56 条 健全应急避难体系

完善城乡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深化风险评估，对不同风险区域进行分级管控，建立健全现代化综合防灾体系。将省道 S253、省道 S259、省道 S341 作为主要应急疏散道路，保障组团对外交通联系，提升应对灾害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等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应急避难场所，满足疏散避难需求。规划至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推进镇、村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仓库建设以及镇应急救援中队驻地等保障性基础设施建设。

第 57 条 完善防洪排涝系统

强化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对组团低洼水浸点进行摸排，建立低洼水浸点防灾避险台账，加快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构建“固防挡截、蓄滞通排”防洪排涝新格局，解决城乡防洪短板。规划至 2035 年，新丰江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以不低于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加固其他排洪渠堤防；规划组团各乡镇达到 20 年一遇 24 小时设计暴雨 1 天排完不致灾。

第 58 条 提高抗震防灾能力

强化抗震防灾应对能力。提升万绿湖周边地区抗震防灾能力，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半江镇、双江镇、锡场镇、新港镇、新回龙镇、新丰江林场行政辖区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润头镇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Ⅵ度；半江镇、双江镇、锡场镇、新港镇、新回龙镇、新丰江林场行政辖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地震动参数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计建设（地震动峰值加速度提高至 0.15g）或按重点设防类建设工程地震基本烈度提高一度采取抗震措施进行设计建设（抗震设防基本烈度提高至Ⅷ度）或双提高；润头镇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地震动参数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计建设（地震动峰值加速度提高至 0.10g）或按重点设防类建设工程地震基本烈度提高一度采取抗震措施进行设计建设（抗震设防基本烈度提高至Ⅶ度）或双提高；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许可结果进行抗震。乡村地区的新村建设应做好布局规划，合理制定房屋间距，选择地势平坦、地基条件好的地点进行建设，加快改善老旧村屋结构条件，增强抗震性能。规划期末，生态旅游组团抵抗地震能力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第 59 条 强化消防安全保障

强化消防安全反应能力。实现组团各镇区、重点地区至少 1 座小型消防站或二级以上专职消防队覆盖，乡村通过建设村级微型消防站，配备完善的村级消防队，实现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 100%。推进各镇区 120 米距离内安装室外消火栓。消防供水以市政管网供水为主，以自然水体供水为辅，重视消火栓建设和管理，应根据规范要求及实际需求新建、补建消火栓。规划至 2035 年，建设一级消防站 1 座，设立专职消防队 5 个。

第 60 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按照国家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标准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提升民防应对能力。到 2035 年，人均人防隐蔽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防空警报实际覆盖率 100%。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广场学校等旷地及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对现有的人防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其性能和稳定性，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 61 条 完善公共卫生与防疫设施建设

强化突发卫生事件处理能力。加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及预警，接入县城应急管理平台，落实县级疫情防控体系。完善“组团一镇一村”三级卫生健康管理体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夯实基层网格化健康服务基础。加快建立“分

区分级接诊，定点集中救治”的应急模式，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作用，合理布局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标准，增强人员与设备配置，提高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

第九章 分镇规划指引

第一节 半江镇

第 62 条 城镇定位

半江镇是旅游发展型城镇。依托新丰江水库上游水源涵养区和森林资源的生态优势，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屏障的战略定位，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推动与万绿湖景区联动发展，建设特色民宿和农家乐，重点发展乡村旅游、生态研学和运动休闲产业，建设成为生态研学小镇、新丰江上游生态旅游休闲名镇。

第 63 条 规划指标

规划至 2035 年，半江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9 平方公里(0.1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1.02 平方公里(0.15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0.40%；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06.53 平方公里（30.98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81.56%；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06 平方公里(0.01 万亩)以内，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0.02%。至 2035 年，半江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0.13 万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65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0.90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 0.75 平方公里。

第 64 条 镇域格局

依托半江镇的山水格局，结合内外交通、城镇用地的

分布，构建“一心两轴三区”的镇域格局。“一心”，即半江综合服务中心，以半江镇社区、横斜村为中心，加强圩镇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功能，提高综合服务承载能力。“两轴”，即城镇发展主轴、城镇发展次轴，其中，沿省道 S341 的城镇发展主轴，串联沿线农文旅资源，带动全域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以东西向县道 X167 线为依托串联农业、旅游资源形成城镇发展次轴发展特色林木经济、农产品。“三区”，即森林生态保护区、特色旅游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其中，森林生态保护区侧重发展生态保育功能，重点保障生态安全、水源地供水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特色旅游发展区特色产业带动乡村休闲观光旅游发展，打造休闲农业观光体验区；城镇发展区重点挖掘半江镇客家文化大力发展旅游产业，加强对半江镇镇容镇貌的改善，将半江镇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经济文化繁荣、社会安定、交通便捷、生活舒适的生态旅游名镇。

第 65 条 镇区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立足山水林田村等自然要素和历史人文要素及现状布局，统筹优化镇区用地布局。镇区南、北部重点布局居住功能，重点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环境风貌，打造居住生活片区；中部重点加强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功能，打造核心服务片区；西部结合新丰江岸线修复，加强生态保

护和管控，打造高品质居住片区。

第二节 双江镇

第 66 条 城镇定位

双江镇是旅游发展型城镇。立足生态资源禀赋，整合内部资源引导农业旅游业转型升级。完善配套设施，改造提升人居环境。突出优势资源，建设特色小镇。挖掘当地文化，依托现有特色与优势农业产业（状元瓜、西施柚、蓝莓、葡萄、沃柑等），将双江镇建设成为特色农业基地、农旅融合发展特色镇、乡村休闲旅游特色小城镇。

第 67 条 规划指标

规划至 2035 年，双江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75 平方公里(1.1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7.60 平方公里(1.14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6.28%；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7.95 平方公里(8.69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47.78%；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10 平方公里(0.02 万亩)以内，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0.08%。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约 0.40 万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93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0.41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52 平方公里。

第 68 条 镇域格局

立足双江镇自然生态和人文资源禀赋，以区域自然资源优势和社会经济发展趋势为基础，构建“一心两轴五区”镇域发展格局。“一心”，即半江综合服务中心，辐射服务双江镇各村。“两轴”，即城镇发展轴、文旅康养体验轴，城

镇发展轴以省道 S253 为载体，推动镇域发展，通过扩容提质，打造镇域经济集聚的活力城镇发展带；文旅康养体验轴依托水果产业、古道文化，高质量打造一条产业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示范带。“五区”，即城镇发展区、古驿道精品村区、万绿果乡示范片区、森林生态康养片和生态休闲旅游区，其中城镇发展区，推动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补全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缺项，打造服务中心；古驿道精品村区，整合古道沿线资源，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形成一片文旅示范区；万绿果乡示范片，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做好配套设施，立足“万绿果乡”门户定位，营造特色双江；森林生态康养片，依托山水资源、文化古迹与农业特色打造康养休闲中心；生态休闲旅游区，构建双江特色，打造以田园风光为主的轻休闲文旅片区。

第 69 条 镇区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立足山水林田村等自然要素和历史人文要素及现状布局，统筹优化镇区用地布局。镇区中部重点加强其公共管理功能，打造综合管理片区；西部重点布局居住功能，改善环境风貌，打造宜居生活片区；东部重点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持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第三节 锡场镇

第 70 条 城镇定位

锡场镇是旅游发展型镇。依托新丰江水库中游优越的生态环境和“山多水广”的资源禀赋，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屏障的战略定位，以“生态优先、农旅融合”为导向，“农业休闲观光+民宿”为发展之路，发展特色旅游和休闲产业，将锡场镇打造成万绿湖畔生态明珠、生态旅游休闲岛、宜居宜游的和美库区小镇。

第 71 条 规划指标

规划至 2035 年，锡场镇耕地保有量 1.89 平方公里（0.2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1.70 平方公里（0.26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 0.42%；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74.21 平方公里（56.13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93.00%；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11 平方公里（0.02 万亩）以内，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0.03%。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约 0.17 万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22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0.12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10 平方公里。

第 72 条 镇域格局

立足锡场镇自然生态和人文资源禀赋，衔接上位规划布局 and 现状发展基础，构建“一心两轴三区”镇域发展格局。

“一心”，即锡场综合服务中心，强化综合服务功能，完善旅游接待、商贸服务、文化展示等设施，提升服务品质。“两轴”，即城镇发展主轴、城镇发展次轴，城镇发展主轴，以省道 S259 为发展基础，串联沿线各农文旅资源，带动全域

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康养休闲文化旅游目的地；城镇发展次轴，以县道 X168 为发展基础，发展当地的特色经济林木、农产品。“三区”，东部生态农业种植区、南部农旅融合发展区、北部综合服务发展区，其中，东部生态农业种植区，侧重发展生态保育功能，重点保障生态安全、水源地供水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南部农旅融合发展区，以自然风景为重点，围绕万绿湖风景区，农业旅游景观，结合城镇历史人文要素，重点发展生态观光、亲水休闲、渔家体验，打造锡场镇特色产业；北部综合服务发展区，重点挖掘锡场镇客家文化，发展旅游产业，以旅游，打造具有浓厚客家文化的特色旅游小镇。

第 73 条 镇区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遵循底线严格避让原则，结合镇区建设基础，完善城镇功能，优化镇区空间布局。镇区北部重点布局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城镇综合服务片区；南部重点布局居住功能，改善环境风貌，打造宜居生活片区。

第四节 新港镇

第 74 条 城镇定位

新港镇是东源县重点镇，属于旅游发展型镇。依托万绿湖核心区的优越区位，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屏障与河源市旅游门户的双重角色，以“生态为基、文旅引领、多元融合”为导向，重点发展万绿湖旅游业和综合服务业，将新港镇打造成万绿湖文旅窗口、万绿湖旅游服务综合体、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示范镇（创先级）。

第 75 条 规划指标

规划至 2035 年，新港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5 平方公里(0.3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1.75 平方公里(0.26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1.05%；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39.79 平方公里(20.97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84.13%；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11 平方公里（0.02 万亩）以内，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0.07%。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约 1.1 万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0.92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0.11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0.81 平方公里。

第 76 条 镇域格局

依托新港镇资源优势 and 定位，构建“两心两轴两区”的空间结构。“两心”，即新港综合服务中心，以碓楼社区、双田村为中心，打造新港综合服务中心，提升圩镇建设能级，扩大圩镇建设规模，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不断完善圩镇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功能，提高综合服务能力。“两轴”，即城镇发展轴、环湖生态旅游轴，南北城镇发展轴，串联综合服

务中心，带动全域发展；围绕万绿湖构建环湖生态旅游带，大力发展万绿湖生态旅游产业。“两区”，即综合服务发展区，生态旅游发展区，其中，综合服务发展区，完善基础设施和万绿湖配套服务功能，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发展成为万绿湖旅游服务综合体；综合服务发展区、发展生态旅游发展区，重点围绕万绿湖风景区，以自然风景为重点，结合城镇历史人文要素，系统全面地展现新港镇的特色，打造大湾区休闲旅游首选地。

第 77 条 镇区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遵循底线严格避让原则，结合镇区建设基础，完善城镇功能，优化镇区空间布局。镇区中部重点加强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功能，打造核心服务片区；南部重点布局居住功能，重点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环境风貌，打造居住生活片区；北部结合万绿湖风景区，加强生态保护和管控，打造高品质旅游片区。

第五节 新回龙镇

第 78 条 城镇定位

新回龙镇是文化旅游特色镇。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屏障与河源市西部生态旅游节点的双重角色，以“生态优先、农旅融合”为导向，重点围绕万绿湖风景区，发展“农业休闲观光+民宿”文旅产业，将新回龙镇打造成大湾区向东旅

居首选目的地、万绿湖景区西部客厅、万绿湖滨休闲农业生态旅游小镇。

第 79 条 规划指标

规划至 2035 年，新回龙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0 平方公里（0.4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55 平方公里（0.38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0.66%；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29.35 平方公里（49.40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84.48%；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16 平方公里（0.02 万亩）以内，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0.04%。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约 0.20 万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26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0.25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01 平方公里。

第 80 条 镇域格局

依托新回龙镇资源优势，围绕万绿湖旅游风景区，构建“一心两轴三区”的空间结构。“一心”，即新回龙城综合服务中心，以新回龙镇政府为中心，打造新回龙镇服务中心，打造镇级综合服务中心，对城镇生活、旅游服务业的服务带动，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两轴”，即城镇发展主轴、城镇发展次轴，南北向城市发展轴依托新回龙镇政府作为发展核心，打造一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周边村镇发展；横向城镇发展次轴以镇区和东星村、万绿湖万绿谷度假区为两个抓手，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产业，推

进旅游业与农业、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发展新回龙镇旅游乡村示范带。“三区”，即综合服务发展区、生态旅游发展区、休闲康养度假区，其中，综合服务发展区大力发展旅游产业，以旅游业来带动其他第三产业的迅速发展；生态旅游发展区依托万绿湖国家级景区，打造万绿湖景区特色旅游业；休闲康养度假区，依托万绿谷项目，发展大力发展休闲乡村生态旅游，打造湖滨康养度假区。

第 81 条 镇区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遵循底线严格避让原则，镇区西部和南部重点发展居住、公共服务功能，布局居住、商业、绿地等用地，打造镇区公共服务中心；镇区东部重点布局居住、商业功能，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第六节 涧头镇

第 82 条 城镇定位

涧头镇是旅游发展型镇。依托城镇水资源优势，积极主动融入万绿湖旅游风景区和灯塔盆地农高区建设，重点发展茶叶、菌类、健康水产业和休闲旅游业，将建设涧头镇成为万绿湖上游水生态休闲名镇、东源县健康水产业基地、灯塔盆地农业科技小镇。

第 83 条 规划指标

规划至 2035 年，涧头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44 平方公里(0.9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5.95 平方公里(0.89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3.41%；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7.93 平方公里(11.69 万亩)，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44.76%；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35 平方公里（0.05 万亩）以内，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0.20%。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约 0.64 万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2.74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0.46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2.28 平方公里。

第 84 条 镇域格局

依托涧头镇的山水格局，结合内外交通、城镇用地的分布及现状资源本底，构建“一心两轴三区”的镇域发展格局。

“一心”，即涧头镇综合服务中心，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配套为主，充分挖掘客家移民特色，建设茶文化体验馆和“渔”文化美食商业街，提升圩镇建筑景观风貌，建设美丽圩镇。“两轴”，即生态文旅发展轴、形成产业联动发展轴，依托省道 S341 线形成生态文旅发展轴，串联蓝莓产业基地、茶叶基地、客家糯米酒生产基地、健康水产业基地，沿线打造客家特色生态文旅项目。依托县道 X174 线形成产业联动发展轴，串联北部矿区、中部综合服务核心、南部涉水科研基地、食用菌生产基地等，与灯塔镇联动发展，形成现代农业与科技融合的产业走廊。“三区”，即生态保育区、山区特色农业区、农旅融合发展区，其中，生态保育

区，位于镇域西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实施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山区特色农业区，位于镇域北部，积极引入现代农业企业，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农旅融合发展区，位于镇域南部，建设灯塔盆地农高区涉水农业科研基地、健康水产业基地，发展鱼稻共生、连片高标准农田，依托现有产业及水口塔、永定桥布局“渔趣体验+客家文化节+田园研学”项目。

第 85 条 镇区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遵循底线严格避让原则，结合镇区建设基础，完善城镇功能，优化镇区空间布局。其中，镇区西部重点进行环境整治，提升居住品质，打造特色移民生活区；镇区中部重点提升街镇风貌，完善圩镇基础设施及服务功能，打造综合服务片区；镇区东部盘活闲置用地，打造滨水休闲片区。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实施时序

第 86 条 建立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突出“三区三线”等刚性管控内容传导，规划传导采取指标传导、空间传导、名录传导等多种传导方式。

本规划向上承接东源县级规划，向下传导至乡镇级规划。下位规划不得突破上级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约束和底线管控要求，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的底线要求。强化对资源总量和利用效率、空间管控底线的管控。按照本规划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各村庄指标体系。各镇及村庄应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规划约束性指标的要求，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不得突破。

详细规划对应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管控指标分解落实进行分类分层编制。详细规划编制内容不得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底线、结构性控制内容冲突。专项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 87 条 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明确近期建设任务，针对五年评估中确定的阶段性指标项，将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统筹各类专项规划，落实重大项目推进要求，滚动编制近期行动规

划及年度实施计划。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

第 88 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以信息化手段加强管理，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总要求开展平台建设。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全域数字化现状图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化平台，并形成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89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衔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动态管控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在管控边界和约束性指标层面重点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要要素变化以及经济发展、城乡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开发利用行为，在管控边界和约束性指标层面进行长期监测，全面提升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三节 村庄规划管理通则

第 90 条 总体要求

按需编制村庄规划，有村庄规划覆盖的按照村庄规划执行管理；对不需要编制村庄规划或无条件、暂不编制“多规合一”实用型村庄规划的行政村，可制定“通则式”规划管

理规定，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满足村庄建设基本建设和管理要求。

村庄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应选址在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的地方。在符合相关规范与上位规划要求的情况下，应当节约用地，与旧村改造、土地整治、宅基地复垦等相结合，充分利用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村庄周边的低丘坡地或其他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

第 91 条 规范农村住房管理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应根据市、县关于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申请宅基地。村民住宅选址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且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住宅建筑之间应留足间距，以满足日照、通风、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住宅建筑适宜采用客家民居风格的建筑，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按照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要求，引导村民由单家独户和分散居住转向集中居住。健全不同区域农民户有所居的保障体系，根据城镇开发边界外传统农区和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化地区的不同特点，因地制宜探索集中统建、多户联建、建

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不同保障方式。依照市、县相关集中建房的要求，综合生态旅游组团实际，根据乡村建设引导分类进行管控。高速公路、铁路、公路、架空电力线路等区域基础设施要素周边建房的应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与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筑退让。应根据居住人口，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在地块内配置对应的公共服务设施。

第 92 条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村庄产业用地指因农村集体经济需要，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休闲观光旅游、乡村振兴等配套的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进入乡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

乡村振兴用地布局应符合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分区管制要求，不得突破各类底线，可选址于乡村发展区和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内可用于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农民住房建设，生态控制区可用于必要的农民住房及乡村休闲旅游设施建设。

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宜在产业园区内布局，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

宜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村庄产业用地选址应符合相关规范，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产业用地应符合相关规定中关于容积率、建筑密度的控制要求，其他控制指标与配建要求则根据镇村企业的生产需求进行综合确定。

第 93 条 落实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求

按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和乡村生活圈理念，充分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满足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基础设施的建设要求。重点保障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宜相对集中布置，并考虑联合建设，形成服务中心。

第 94 条 加强乡村风貌管控

落实市、县农房风貌管控相关要求，从安全、质量、风貌、绿色、管理等方面系统提升农房建设水平，推动建成功

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协调的宜居农房，整体提升乡村建筑风貌，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国道 G236、G205 线等重点通道沿线建筑风貌整治、铁皮棚整治、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应符合《河源市新建农房建设管控指引》《河源市农房风貌改造提升指引》《河源市 2024 年城乡风貌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比学赶超工作方案》等市、县相关要求。

第 95 条 提升乡村防灾减灾能力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房屋等妨碍河道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国道 G236、G205 线作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公园、文体广场、学校以及健身场地等空旷场地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